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黃怡婷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-3651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1143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30000A113511433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年度「E-game希嘉嘉教學應用研習」，請學校踴躍參加第3場次(線上研習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18日高市教資字第1133880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小學推動程式設計教育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，俾協助教師課堂教學運用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辦宗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第3場次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：線上直播 (Microsoft Teams)。
  - (四)研習內容：課程規劃詳見附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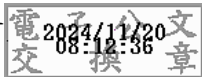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於報名截止日後2天內（如遇例假日順延），依「錄取原則順位」以系統隨機抽籤方式抽取正取名單，並將抽籤結果公布於報名網頁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教育企劃組，電子郵件：[kiec-edu@mail.kh.edu.tw](mailto:kiec-edu@mail.kh.edu.tw)；電話：07-713-6536轉36、18、37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**  
**113 年度「E-game 希嘉嘉教學應用」研習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327002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教育部全國計畫，提供中小學推動程式設計教育的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，俾利教師課堂教學使用。
- (二) 推動中小學程式教育師資培訓，以提升推廣程式設計教育的專業知能。
- (三) 提供教師使用數位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之管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第 1~2 場次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
- (二) 第 3 場次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教師

五、研習方式／地點：

- (一) 第 1~2 場次：**實體研習**，地點：本局教育網路中心  
(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8 樓，中正高工忠孝樓 8 樓)
- (二) 第 3 場次：**線上直播** (Microsoft Teams)

六、授課講師：鳳新高中林冠曄老師

七、報名日期與研習時間：(課程表詳如附件一)

- (一) 第 1 場次**(實體研習)**
  - ◆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/11/22(星期五)止
  - ◆ 課程代碼：4759412
  - ◆ 研習時間：113/11/27(星期三)09:00-12:00
- (二) 第 2 場次**(實體研習)**
  - ◆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/11/22(星期五)止

◆ 課程代碼：4759475

◆ 研習時間：113/11/28(星期四)13:30-16:30

(三) 第3場次(線上直播)

◆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/12/4(星期三)止

◆ 課程代碼：4759477

◆ 研習時間：113/12/11(星期三)13:30-16:30

備註：3個場次課程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即可。

八、參加人數：

(一) 第1~2場次(實體研習)：40人

(二) 第3場次(線上直播)：200人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本中心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(如遇例假日順延)公佈錄取名單於報名網頁。

(二) 若有疑問請洽資訊教育中心教育企劃組 [kiec-edu@mail.kh.edu.tw](mailto:kiec-edu@mail.kh.edu.tw)，連絡電話：(07)713-6536 轉 36、18、37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本局資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研習時間如有變動，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為主。

(二) 課程內容為課程綱要，詳細課程依講師實際教授為主。

(三) 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則以高中教師為優先，每校一名為原則採抽籤方式錄取(非報名順序)。

(四) 錄取後如因故未能參加，請務必於**研習前**來信或來電告知研習承辦人，以免在系統上留下「報名但未參與研習」紀錄。

(五) 未到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另本中心保留一年內得否錄取研習之審核權利。

(六) 第1~2場次(實體研習)：

1、本中心於辦理研習期間提供開飲機開水，不供應紙杯，請參加研習的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供飲水之用。

- 2、**研習當日**，若有部分時數無法到課者，請於**研習當日結束前**填寫「研習無法到課登記單」（如附件二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「研習無法到課登記單」僅供本中心核實研習時數之用，為保障研習者權益，請於所屬服務單位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七) 第3場次(線上直播)：

- 1、參加人員需**線上報名**、審核**錄取通過**且在指定時間(13:00-14:00)**簽到**，完成課程後方能取得研習時數，另請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供未來辦理研習參考用。
- 2、請於當日研習指定時間至課程表所附之**簽到連結**進行簽到後，即可取得線上會議室連結。
- 3、**建議準備兩種載具**：電腦「win10(含以上)系統」作為主要練習操作使用，另一載具(平板或電腦)可進入會議室觀看講師教學。

(八) 請各校核予錄取學員公假登記參加(課務自理)。

十二、獎勵：研習完成後，相關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報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「E-game 希嘉嘉教學應用」研習

課程表

<p>★授課講師：鳳新高中林冠曄老師                  ★報名網址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a href="https://inservice.edu.tw">https://inservice.edu.tw</a>)                  ★使用網站：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(<a href="https://egame.kh.edu.tw">https://egame.kh.edu.tw</a>)                  ★3 個場次課程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即可。</p>				
場次	研習時間	課程簡介	報名日期 課程代碼	線上簽到連結
1	113/11/27(星期三) 9:00-12:00 <b>(實體研習)</b>	E-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主要以遊戲式學習方式讓學生進行線上學習。 希嘉嘉主要以 C++ 語言規劃具備程式設計必備	即日起至 113/11/22(星期五)止  課程代碼 4759412	
2	113/11/28(星期四) 13:30-16:30 <b>(實體研習)</b>	元素，不同模式適合不同的學習者，本課程將介紹如何應用 E-game 希嘉嘉在教學上的應用。  ● 課程模式： 課程影片、課程講義、課後練習 ● 自學模式： 題目說明、解題方式、刷題模式 ● 冒險歷程： 關卡說明、闖關方式、星等標示	即日起至 113/11/22(星期五)止  課程代碼 4759475	
3	113/12/11(星期三) 13:30-16:30 <b>(線上直播)</b>		即日起至 113/12/4(星期三)止  課程代碼 4759477	
				<p><b>簽到連結：</b>  <a href="https://go.kh.edu.tw/wFo9Ra">https://go.kh.edu.tw/wFo9Ra</a>                  *錄取人員請於當日研習指定時間(13:00-14:00)進行簽到後，即可取得線上會議室連結。</p>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

研習無法到課登記單

(實體研習用)

學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研習名稱			
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迄 年 月 日 時 分止	合計	日 時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		
備註			
填表日期	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助教簽收			

說明：

- 本單應於研習當日結束前填寫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本單僅供本中心核實研習時數之用，為保障研習者權益，請於所屬服務單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未到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另本中心保留一年內得否錄取研習之審核權利。